

股票简称：永吉股份

股票代码：603058

公告编号：2022-054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Guizhou Yongji Printing Co.,Ltd.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五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吉股份”、“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22 年 4 月 1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永吉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64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4,586.80 万元（1,458,680 张，145,868 手）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4,586.80 万元（1,458,680 张，145,868 手）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8 年 4 月 13 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8 年 4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为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永吉控股将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的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十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公司聘请远东资信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根据远东资信出具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0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公开发行了1,458,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586.8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1号文同意，公司14,58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吉转债”，债券代码“113646”。

公司已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第四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iZhou Yongji Print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	邓代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214435085H
成立时间	1997年3月12日(2007年12月18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41,907.44万元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
邮政编码	550001
电话号码	0851-86607332
传真号码	0851-86607332
电子邮箱	dsh@yongjigf.com
上市时间	2016年12月23日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永吉股份(603058.SH)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销售:印刷物资,化工产品(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 公司设立

发行人是由永吉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07年12月18日,经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核准,永吉有限以截至200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90,739,301.55元为基础,折为18,97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部分1,029,301.55元计入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二) 股本变动情况

1、1997年3月,永吉有限设立

永吉有限由邓维加、邓小芸和李秀玉共同出资设立,邓小芸系邓维加之妹,

李秀玉系邓维加配偶。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邓维加出资 200 万元、邓小芸出资 100 万元、李秀玉出资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来源为邓维加个人出资。

1997 年 2 月 25 日，贵阳审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97）筑审安分验字第 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到位。

1997 年 3 月 12 日，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2908214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永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邓维加	200.00	50.00
2	邓小芸	100.00	25.00
3	李秀玉	100.00	25.00
总计		400.00	100.00

2、2001 年 3 月，永吉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1）股权转让

2001 年 2 月，邓小芸将其所持有永吉有限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邓维加，本次股权转让系兄妹间解除代持关系，并签署了解除代持关系的协议。

（2）注册资本增加

2001 年 2 月 16 日，永吉有限股东会议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资至 2,08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680 万元，其中：邓维加增加出资 680 万元，永吉房开出资 1,000 万元。

邓维加本次增资构成为：1998 年 7 月 1 日现金出资 80 万元，2000 年 5 月 20 日现金出资 100 万元，2001 年 2 月 28 日现金出资 500 万元；永吉房开本次出资 1,000 万元系由其永吉有限的债权转为出资。

2001 年 3 月 16 日，贵州明建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01）黔明建会所验字第 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到位。

对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永吉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00022015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永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邓维加	980.00	47.12
2	李秀玉	100.00	4.80
3	永吉房开	1,000.00	48.08
总计		2,080.00	100.00

3、2006年2月，永吉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2月，李秀玉将其所持有永吉有限出资额100万元全部转让给邓维加，本次转让系配偶间转让。

2006年2月10日，永吉有限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邓维加	1,080.00	51.92
2	永吉房开	1,000.00	48.08
总计		2,080.00	100.00

4、2006年9月，永吉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1）股权转让

2006年9月，邓维加将其所持有永吉有限出资额1,080万元全部转让给永吉房开。

本次股权转让时，邓维加、邓代兴两人合计持有永吉房开100%的股权，因而本次股权转让系邓维加与其控制的永吉房开之间的转让。

（2）注册资本增加

在全国和贵州省烟草生产企业整合重组的背景下，为加大设备和技术改造投入，改善和提高对客户的服务能力，云商印务、圣泉实业、雄润印务、一佳印务等四家贵州省内烟标印刷企业同意以现金和设备对永吉有限增资，将四家企业的烟标印刷业务整合到永吉有限。

2006年9月，永吉有限股东会议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080万元增资至12,75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0,670万元，其中：永吉房开以永吉有限的未分配利润增加出资3,620万元；新股东云商印务出资2,700万元、圣泉实业出资2,250万元、雄润印务出资1,050万元、一佳印务出资1,050万元。

截至2006年9月22日，各股东缴纳了本次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人	本次增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设备评估情况	设备交接 情况
永吉房开	3,62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
云商印务	2,700.00	其中：货币资金出资808万元、机器设备出资1,892万元	设备评估值为1,903万元（海通[2006]资028号《评估报告》）	2006年9月已办理完交接手续
圣泉实业	2,250.00	其中：货币资金出资1,586万元、机器设备出资664万元	设备评估值为685万元（海通[2006]资027号《评估报告》）	2006年9月已办理完交接手续
雄润印务	1,050.00	全部货币资金出资	-	-
一佳印务	1,050.00	其中：货币资金出资1,000万元、机器设备出资50万元	设备评估值为54万元（海通[2006]资030号《评估报告》）	2006年9月已办理完交接手续

2006年9月25日，贵州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黔致远验字[2006]388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到位。

2006年9月27日，永吉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2010022284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7年6月，永吉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圣泉实业将其所持有永吉有限4%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永吉房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560万元。

2007年6月18日，永吉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吉房开	6,210.00	48.70
2	云商印务	2,700.00	21.18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圣泉实业	1,740.00	13.64
4	雄润印务	1,050.00	8.24
5	一佳印务	1,050.00	8.24
总计		12,750.00	100.00

6、2007年9月，永吉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云商印务、雄润印务将其所持永吉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一佳印务，雄润印务、圣泉实业将其所持永吉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永吉房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出资额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所转股权对应出资额（万元）	所转股权比例（%）
云商印务	一佳印务	466.59	3.66
雄润印务	一佳印务	18.38	0.14
雄润印务	永吉房开	165.22	1.30
圣泉实业	永吉房开	293.62	2.30

2007年9月28日，永吉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吉房开	6,668.83	52.30
2	云商印务	2,233.41	17.52
3	一佳印务	1,534.97	12.04
4	圣泉实业	1,446.38	11.34
5	雄润印务	866.40	6.80
总计		12,750.00	100.00

7、2007年10月，永吉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永吉房开将其所持永吉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彭辉；一佳印务将其所持永吉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张渝；圣泉实业、雄润印务将其所持永吉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刘伟；永吉房开、云商印务、圣泉实业、雄润印务、一佳印务将其所持永吉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高翔。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股权转让参照永吉有限2007年8月31日每注册资本净资产1.58元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为每注册资本 1.65 元。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所转股权对应 出资额（万 元）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所转股权比例 （%）
永吉房开	彭辉	145.00	239.34	1.14
一佳印务	张渝	120.00	198.07	0.94
圣泉实业	刘伟	127.50	210.45	1.00
雄润印务	刘伟	63.75	105.23	0.50
永吉房开	高翔	21.33	35.21	0.17
云商印务	高翔	193.41	319.24	1.52
圣泉实业	高翔	171.38	282.89	1.34
雄润印务	高翔	101.40	167.38	0.80
一佳印务	高翔	12.47	20.58	0.10

2007 年 10 月 11 日，永吉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吉房开	6,502.50	51.00
2	云商印务	2,040.00	16.00
3	一佳印务	1,402.50	11.00
4	圣泉实业	1,147.50	9.00
5	雄润印务	701.25	5.50
6	高翔	500.00	3.92
7	刘伟	191.25	1.50
8	彭辉	145.00	1.14
9	张渝	120.00	0.94
总计		12,750.00	100.00

8、2007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7 年 12 月，永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净资产 190,739,301.55 元（亚太审字[2007]C-240 号《审计报告》）折合股本 189,700,000.00 股，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原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改制时公司聘请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根据其出具的长会评

报字（2007）第 714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永吉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94,036,325.16 元。

公司聘请了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复核，根据其出具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复核追溯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 037）号），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永吉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0,568.51 万元。

北京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7 月从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分立设立。北京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不再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的资格。

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贵州永吉整体变更设立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亚太验字[2007]C-58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到位。200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取得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10012284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8,970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永吉房开	9,674.70	51.00
2	云商印务	3,035.20	16.00
3	一佳印务	2,086.70	11.00
4	圣泉实业	1,707.30	9.00
5	雄润印务	1,043.35	5.50
6	高翔	743.62	3.92
7	刘伟	284.55	1.50
8	彭辉	216.26	1.14
9	张渝	178.32	0.94
合计		18,970.00	100.00

9、2014 年 1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4 年 1 月 15 日，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云执字第 29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二、贵州一佳印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对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20,867,000.00 股权及派生权益转让给贵州裕美纸业有

限责任公司”。公司据此确认了裕美纸业的股东地位。本次股权变更时一佳印务与裕美纸业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毛一及其配偶邸玉虹控制的企业，一佳印务持有的发行人 11% 的股权转让给裕美纸业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本次股权变更，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100000064305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永吉房开	9,674.70	51.00
2	云商印务	3,035.20	16.00
3	裕美纸业	2,086.70	11.00
4	圣泉实业	1,707.30	9.00
5	雄润印务	1,043.35	5.50
6	高翔	743.62	3.92
7	刘伟	284.55	1.50
8	彭辉	216.26	1.14
9	张渝	178.32	0.94
合计		18,970.00	100.00

10、2015 年 4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4 月，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公司股本由 1.897 亿股变更为 3.794 亿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5-00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到位。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变更后的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永吉房开	19,349.40	51.00
2	云商印务	6,070.40	16.00
3	裕美纸业	4,173.40	11.00
4	圣泉实业	3,414.60	9.0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雄润印务	2,086.70	5.50
6	高翔	1,487.25	3.92
7	刘伟	569.10	1.50
8	彭辉	432.52	1.14
9	张渝	356.64	0.94
合计		37,940.00	100.00

11、2016年12月，公司公开发行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54号文核准，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4,216万股新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315号文批准，发行人于2016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永吉股份”，股票代码为“603058”，发行后总股本为42,156.00万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永吉房开	19,349.40	45.90
2	云商印务	6,070.40	14.40
3	裕美纸业	4,173.40	9.90
4	圣泉实业	3,414.60	8.10
5	雄润印务	2,086.70	4.95
6	高翔	1,487.24	3.53
7	刘伟	569.10	1.35
8	彭辉	432.52	1.03
9	张渝	356.64	0.85
10	社会公众股	4,216.00	10.00
合计		42,156.00	100.00

12、2018年1月，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8 年 1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2,351.00 万股。

13、2018 年 9 月，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次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9 月 6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2,381.00 万股。

14、2018 年 9 月，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及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4）。

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届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735,600 股，使用资金总额 50,011,265.06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 4,735,600 股，并及时注销回购专用账户和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1,907.44 万股。

15、2019 年 7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邓代兴先生、永吉房开及叁圭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5,014,300 股，累计增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累计增持金额 50,040,782.5 元。

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永吉房开	19,456.62	46.63
2	邓代兴	248.15	0.59
3	叁圭投资	146.06	0.35
4	其他股东	22,056.61	52.63
合计		41,907.44	100.00

16、2021年1月，控股股东股权转让

2021年1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永吉房开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2,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协议转让给邓维加。本次权益变动后，永吉房开持有公司17,256.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维加、邓代兴合计所控制的股份数量保持不变。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永吉房开	17,256.62	41.18
2	邓维加	2,200.00	5.25
3	邓代兴	248.15	0.59
4	叁圭投资	146.06	0.35
5	其他股东	22,056.61	52.63
合计		41,907.44	100.00

三、公司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41,907.4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总股本	41,907.44	100.00%
其中：非限售流通股	41,907.44	100.00%
限售流通股	0.00	0.00%

注：2021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5.80万股。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永吉控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566,200	41.18	-	质押	111,810,000
2	云商印务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944,000	8.58	-	质押	5,824,000
3	裕美纸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24,000	7.78	-	质押	32,624,000
4	邓维加	境内自然人	22,000,000	5.25	-	无	-
5	高翔	境内自然人	15,545,100	3.71	-	无	-
6	雄润印务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96,556	3.03	-	无	-
7	圣泉实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30,975	2.47	-	无	-
8	王丽薇	境内自然人	5,441,631	1.30	-	无	-
9	刘伟	境内自然人	3,151,000	0.75	-	无	-
10	邓代兴	境内自然人	2,481,500	0.59	-	无	-

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烟标和其他包装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持续投入研发、装备，完成了技术和人才积累，成长为优秀的西部印刷企业，在竞争激烈的印刷市场，尤其是毛利较高的烟标印刷市场牢牢占有一席之地，同时向白酒包装、药品包装等社会印件业务市场深入拓展。

公司充分利用贵州省烟草、白酒和医药的产业优势，立足省内市场，逐步开拓省外市场，形成了以烟标产品为主，兼顾酒盒、药品包装的产品线。

公司与贵州中烟及其前身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自 2007 年以来均为贵州中烟烟标采购的第一大供应商，向其提供的烟标涉及的卷烟品牌主要有“贵烟(跨越)”、“贵烟(硬黄精品)”、“贵烟(玉液 1 号)”、“贵烟(硬高遵)”、“黄果树(佳遵)”、“贵烟国酒香 30(细支)”、“利群(新版)”、“利群(软蓝)”等。

在酒盒产品上，公司依托贵州白酒的区域优势，所生产的酒盒产品包括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天朝上品”、“茅台醇”系列产品，习酒“京匠”系列、“飞满天”系列产品，赖世家酒业“赖世父子”系列产品等。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属于“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下的“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制造业中的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行业代码为 C23。

1、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的包装印刷行业采取行政管理与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体制，中共中央宣传部是包装印刷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印刷技术协会等是包装印刷行业的自律性组织。

中共中央宣传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2018 年 3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表决通过《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将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新闻出版管理职责划入中共中央宣传部。调整后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新闻出版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拟订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管理出版物进口等。

中国包装联合会是包装行业的自律性组织，负责协助国务院有关部门开展包装行业的管理和指导、包装行业规范及标准的制订、包装行业国家发展规划的制订、包装行业数据的统计及发布、包装行业内科技成果的鉴定及推广等。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是印刷行业的自律性组织，负责印刷行业规范的制定、印刷行业发展的协调与监督、印刷行业数据的统计、组织印刷行业人员进行国内外印刷学术交流、印刷技术的研讨及推广、印刷行业内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① 《印刷业管理条例》

2001 年 8 月施行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是规范印刷行

业的一部重要法律规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对该条例进行了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6号）对该条例进行了第二次修订。

现行《印刷业管理条例》对印刷企业的设立、出版物的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其他印刷品的印刷应遵循的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都必须遵守《印刷业管理条例》。

②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2003年7月18日，新闻出版总署发布《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令 第19号，200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提出印刷业经营者接受委托印刷各种印刷品时，应当验证委印单位及委印人的各项证明文件并妥善保管。该规定规范印刷业经营者的印刷经营行为，健全承接印刷品管理制度。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8年8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号，2009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2018年10月26日进行了修订）。其中，明确提出“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设计产品包装物应当执行产品包装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1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二号，2003年1月1日起施行，2012年2月29日进行了修订），提出了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2) 主要产业政策

2016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包装产业是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服务型制造业，在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要进一步提升我国包装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巩固世界包装大国地位，推动包装强国建设进程。该意见从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方面明确了转型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技术路径，奠定和提升了包装产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

2017年1月，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通过转型和提质增效，增强全产业链在市场需求结构变化中的供给能力，提升在“中国制造”体系中的支撑力和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贡献力，促进产业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逐步实现我国由“包装大国”向“包装强国”的转变。

2017年4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对印刷业“十三五”期间的发展做出了总体规划，提出了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其中，重点任务包括八个方面：一是加快实现创新驱动，打造发展新引擎；二是坚持绿色发展道路，增强绿色印刷实效；三是推动数字网络化发展，提升智能化水平；四是引导扩大产业生态圈，延伸跨界融合领域；五是提升示范特色影响力，促进辐射引领发展；六是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加快走出去步伐；七是加强产业标准化建设，完善质量管理机制；八是完善监管服务机制，维护有序竞争环境。

2、行业概况

（1）包装印刷行业简介

印刷包装产业是国民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生产、流通、消费活动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当今社会已发展到凡商品均需包装，凡包装均需印刷。印刷是产品包装最重要的装潢加工手段之一，起着传递信息、宣传介绍产品的作用，优质的包装印刷有助于吸引消费者、传导产品质量信息，从而提升产品销量。同时，技术复杂的包装印刷有利于消费者辨别真伪，起着重要的产品防伪作用。

按包装材料分，包装产品主要包括纸质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包装等。其中，纸质包装由于成本比重较低、易于物流搬运、能够循环利用等优势，成为印刷包

装行业最主要的包装材料。

（2）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1) 我国行业发展

①我国包装印刷行业增长速度较快

中国是世界重要的包装产品生产国、消费国以及出口国，自 2009 年开始，中国包装工业总产值超过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包装工业大国。近年来，全球包装印刷行业进入了相对稳定的发展成熟期，行业的增速与经济平均增速基本持平。根据 Smithers Pira 公司发布的《2024 年全球包装市场展望》的统计，2019 年全球包装印刷行业市场规模为 9,170 亿美元，预计世界包装行业产值将保持 2.8% 的复合增长率，到 2024 年产值规模将达到 10,500 亿美元，增长速度与全球 GDP 增长速度基本一致。

由于我国经济近年来依然保持相对较快的增速，消费能力和消费需求不断提升，促使我国包装印刷行业的市场规模增速远超过全球行业的平均水平。中国包装印刷行业（剔除包装机械子行业）2013 年至 2017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6.3%，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包装行业年度运行报告》显示，我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2018 年、2019 年分别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9,703.23 亿元和 10,032.53 亿元，我国的包装行业已经成为一个体量巨大、门类齐全的现代工业体系。

②我国人均包装消费偏低，仍存在较大增长空间

根据智研咨询数据，尽管我国包装印刷市场规模增长较快，但人均消费量仅为 12 美元/年，欧洲人均消费量为 385 美元/年，美国人均消费量为 311 美元/年，我国与全球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的差距，包装印刷行业仍存在较大的市场增长空间。随着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人民对于产品包装展示的需求提升，我国包装行业的市场规模有望持续提升。

③国内包装印刷行业集中度低

我国包装印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总数至 2019 年已达到 7,916 家，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中小包装企业仍然是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以纸包装行业为例，美国的纸包装行业前四名份额集中度为 70%，澳

大利亚和我国台湾地区的前两名份额集中度即分别达到 90%和 62%，而我国纸包装行业前十名份额集中度不到 5%。总体而言，我国的包装印刷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较为分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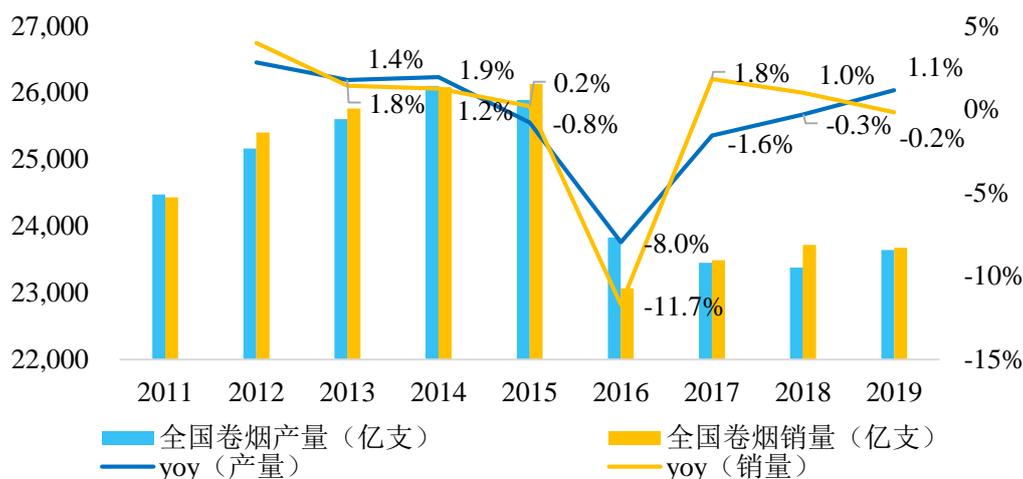
2) 烟标行业发展情况

烟标印刷的下游为卷烟生产企业，烟标印刷行业与卷烟产业具备较强的配套关系，因而烟标印刷行业的发展直接受卷烟行业发展影响。

①全国烟草行业深度调整后获得平稳发展

我国烟草行业实行“政企合一制度”，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对全国烟草行业实行统一管理，行业发展受政策影响较大。2014 年、2015 年我国卷烟产销量分别达到 26,098.49 亿支、26,127.2 亿支高点后，受卷烟提税顺价以及国家控烟政策的叠加影响，全国卷烟产量、销量出现较大规模的下滑。随着烟草行业的深度调整，相关部门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库存”等举措，烟草行业发展得到结构性优化。2018 年底全国工商、商业、社会卷烟库存分别降至 415.45 万箱、234.60 万箱、345.46 万箱，达到 2012 年以来的最低值，行业去库存周期接近尾声。2019 年全国卷烟产量 23,642.49 亿支，同比增长 1.1%，实现 2015 年以来首次正增长。2020 年全国烟草工作会议中，明确提出“确保烟草行业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是近 5 年首提供给侧量的增长。

2011-2019年全国卷烟产销量及增长率对比



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烟标印刷行业整体发展较为稳定

烟标产品和烟草产品有严格的对应关系，烟草产品数量直接决定了烟标产品的数量，每年全国烟草产量对应需要同等数量的烟标产品。2017年至2019年，全国卷烟产量分别为23,448.25亿支、23,375.59亿支和23,642.49亿支，换算为烟标需求量则分别为117.24亿套、116.88亿套和118.21亿套，整体市场规模保持稳定。

全国规模以上的烟标印刷企业约有200余家，由于烟标产品对于工艺和产品稳定性的要求相对较高，因此各地的卷烟企业配套的烟标生产企业相对较为稳定，在卷烟市场保持稳定的情况下，烟标行业企业亦保持相对稳定发展的状态。

③烟标印刷对环保、防伪等技术要求推动烟标企业分化发展

根据2017年11月发布的《关于协同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的指导意见》，未来我国将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创新驱动、源头治理，分类指导、因地制宜”的原则，进一步优化顶层设计，推进源头治理，增加绿色快递服务产品供给，提高快递业包装领域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包装耗用量，减少环境污染。在此背景下，我国烟标印刷行业对产品环保要求不断提高。

此外，随着卷烟行业向中高端、特色化的结构性转型，中高端卷烟的销量逐渐提升，相应对烟标的防伪技术、设计、质量的要求显著提升，推动烟标生产企业不断提升技术水平、服务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

因此，在绿色环保和产品技术需求不断提升的背景下，烟标印刷所需的工艺和技术日趋复杂，对烟标印刷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能够不断提升技术能力的企业将在竞争中占据优势，并扩大市场份额。

3) 酒盒包装行业发展情况

酒盒包装作为白酒的配套产业，与白酒行业发展具备较强的相关性。

①白酒行业经过深度调整后迎来了理性发展期

白酒是我国特有的酒种，对于酿造工艺和环境要求较高，同时白酒消费的市场庞大。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白酒行业大体经历了以下三个发展阶段：

时间	发展阶段	发展特点
2003-2012	快速发展时期	我国经济处于高速成长阶段，白酒政务、商务消费需求较高，白酒市场呈现全面“量价齐升”的局

时间	发展阶段	发展特点
		面，酒企的收入和利润快速增长，行业集中度较低。
2013-2015	深度调整时期	2012年，中央先后出台“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等措施，限制“三公消费”，白酒的政务消费需求大幅缩水，行业增速大大放缓，部分企业开始出现收入和利润的下降。
2016至今	景气向上时期	由于我国居民收入提升并带动消费升级，白酒行业开始复苏，尤其是高端和次高端酒企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行业迎来了结构调整后的景气发展阶段。

根据中国酒业协会发布的《2019年酒业经济运行报告》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白酒行业完成营业收入5,617.8亿元，同比增长8.2%。从具体结构来看，高端白酒企业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近年来保持连续稳定的正向增长，中低端白酒的的营收和净利润出现较大波动。2019年度，上市高端白酒企业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19.44%，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20.70%；上市高端白酒企业营业收入占上市白酒企业的61.15%，而净利润占到上市白酒企业的77.70%，白酒行业出现了较为明显的分化。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居民消费能力增强，预计白酒企业的分化状况将会持续。

②白酒市场结构变化为印刷包装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我国白酒包装主要经历了如下发展历程：20世纪80年代，白酒包装结束了建国后一直使用牛皮纸进行简单包裹的历史，开始出现了采用印有图案和文字的灰卡纸、白卡纸包装；20世纪90年代，随着白酒行业的迅速发展，白酒生产企业开始注重白酒包装造型及结构的创新，并开始应用金卡纸及烫印、压凹凸等包装工艺；20世纪初，许多大型白酒企业开始进军高档酒市场，为符合高端白酒的形象要求，白酒包装不断升级，奢华包装在市场上不断出现；2005年后，在国家可持续包装理念的引导下，白酒包装市场逐步回归理性。

近年来，伴随着白酒市场消费结构的变化，高端白酒占据的市场份额不断增加，白酒生产企业对高端产品包装，越来越注重对品牌形象和文化内涵的表达，同时不断加强防伪、环保要求，木质、铁质包装材料逐渐退出白酒包装市场。在此背景下，包装印刷企业的自身技术实力、设计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越来越重要，适应白酒市场变化的包装企业将有望获得较高的竞争优势并提升市场份额。

③酱香型白酒受市场热捧，助力贵州白酒配套企业发展

伴随着我国居民消费能力的增长，酱香型白酒由于酿造周期长、品质好、口感好、具备良好的储藏价值，酱酒消费热潮兴起，酱酒市场火热。从行业规模看，近 10 年酱酒整体保持稳健增长，市场规模从 2010 年的 353 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1,35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6%。2017 年之后酱酒市场发展加速，年均增速提升至 26%以上，在白酒行业各香型中独树一帜。酱酒占白酒消费的份额也从 17 年的 15%快速提升到 19 年的近 24%。

贵州是我国酱香型白酒的传统产地，孕育出了茅台、习酒、国台等知名酱酒品牌。由于酒盒包装成品占用空间大，运输成本高，因此，随着酱酒热的兴起，酱酒产销量的增加，贵州省内包装配套企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契机。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市场壁垒

公司主要服务于卷烟生产企业和白酒生产企业等高端客户，包装印刷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源，建立稳定的营销渠道，保持对客户全方位零距离的配套服务，并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逐步积累和完善。

高端包装印刷企业需要拥有从设计、产品打样、小试、中试到大批量生产能力，并能为客户生产工艺提供配套解决方案的服务。客户会对包装企业的设备、生产能力、技术先进水平、资金实力和供货能力等进行严格审核后，选定合格供应商，同时，为保障包装产品品质的一致性与稳定性，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新进入的包装企业很难在短期内获取市场份额。

(2) 技术壁垒

低端包装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但高端包装市场对于纸质印刷产品在设计、生产工艺、环保等方面的技术要求较高。以公司的烟标产品为例，烟标中应用普遍的各种防伪组合技术，涵盖印前设计防伪-印刷材料防伪-印刷组合工艺防伪等全部生产环节；烟标的图案精美，涉及激光图案压印转移、冷烫印等各种先进印刷技术的运用；烟标要适应自动化程度高、速度快的卷烟包装机械使用，对烟标的平整光滑度、耐磨度、模切精度等工艺指标要求较高。卷烟企业对烟标的要求决定了烟标印刷是整个印刷包装行业先进技术运用最多、最快、最广泛的子行业，需要烟标印刷企业长期的技术积累沉淀，才能满足大批量、多批次之间

的产品质量一致性和稳定性。新进入的企业难以在短期内聚集熟练掌握世界先进的生产设备、各种印刷工艺组合的技术队伍，从而实现批量稳定供货。

（3）资金壁垒

印刷采用的成套生产关键设备，购置成本较高。同时，由于产品配套化及生产规模化的要求，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需要一次性投入其他相关设备和相应的流动资金。因此，包装印刷生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初始投资规模较大，资金成为进入该行业的另一壁垒。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纸制品包装印刷行业中，低端印刷包装产品的企业数量众多，产品同质化较为普遍，因此利润水平较低；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由于所需技术水平较高，产品附加值高，因此拥有较高的利润水平。影响行业利润水平变动的主要因素如下：

（1）原材料价格变动

原材料成本在烟标、酒盒等包装产品的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尤其是纸张作为大宗商品在原材料中占比最高，因此，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企业的生产成本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2）客户价格管控

烟标、酒盒等包装产品在客户产品成本中的占比较低，客户对包装产品价格相对不敏感；但近年来客户逐渐强化对包装产品的价格管控，对行业的利润水平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对行业内企业而言，需要进一步提升生产规模、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品牌效应，加强对客户的服务能力，从而增强自身议价能力，并获得合理的利润空间。

（3）生产企业的规模效应

纸制品包装企业提供的是定制化产品，生产成本与销售规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同类产品生产规模越大，相应的成本越低。因此，对于生产企业而言，保持较高的产品销售规模，提升自动化生产能力和成本管控，有利于保证产品的利润水平。

未来我国烟标、酒盒等高端包装产品将对环保、防伪、精细度要求越来越高，

行业内企业如不能持续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生产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将会导致盈利能力下降，行业内企业出现分化，部分领先企业将获取更高的市场份额和利润。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保证了行业的稳定发展

印刷产业是文化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高新、数字、智能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应用”列入鼓励类项目。产业政策明确了印刷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保障了行业未来的稳定发展。

《贵州省“十二五”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规划》提出“调整产品结构，大力发展包装装潢印刷”，推进实施“100个骨干文化企业”培育工程。2020年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开展全省白酒企业与包装企业供求现场对接观摩会的通知》、《关于召开省内白酒包装配套暨白酒企业生产运行调度专题会的通知》等，旨在了解白酒企业对配套包装的需求，搭建白酒企业与包装企业的交流平台，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全面提升省内白酒包装配套率，力争2020年全省省内白酒包装配套率达到50%、2022年达到80%。国家和地方出台的产业政策有力的保障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稳定发展。

2) 我国经济稳健发展，是我国印刷行业稳健发展的重要保证

印刷行业特别是包装印刷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企业商品离不开包装，激烈的市场竞争要求企业加大包装装潢投入。因此，我国经济稳定发展，是我国印刷行业稳健发展的重要保障。

3) 下游行业结构调整有利于配套印刷包装行业集中和整合

随着我国卷烟行业“卷烟要上水平”战略实施，我国卷烟生产已经并继续向优势品牌集中，中高档卷烟占比日益提高；随着白酒消费市场的分化，高档白酒市场占比越来越高。下游卷烟和白酒企业的结构调整，将带动印刷包装企业的整合和重组，一些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设计能力较弱的印刷企业将逐步淘汰，

包装印刷市场将向优势企业集中。

（2）不利因素

我国是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之一。自 2006 年 1 月 9 日《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对我国生效以来，我国烟草控制工作扎实稳步推进。国务院于 2016 年 10 月印发并实施的《“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将全面推进控烟履约，加大控烟力度，运用价格、税收、法律等手段提高控烟成效。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推进公共场所禁烟工作，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要求在 2030 年把我国目前 27%的吸烟人群降低到 20%。

随着我国烟草控制工作的深入开展，未来我国吸烟人群预计将会出现下降，卷烟消费需求将会受到抑制，从而给卷烟及其上游的烟标印刷行业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6、行业技术水平

我国烟标、酒盒印刷包装行业技术水平特征主要表现为：

（1）设备先进性已经成为行业竞争基础

因卷烟、白酒企业对包装功能要求越来越多，既要求包装审美美观，符合公司品牌形象，以利于产品推广，同时，又越来越强调包装具备防伪等功能，应对上述需求，需要包装印刷企业不断应用先进的印刷技术，引入行业领先的印刷设备。例如，印刷设备的印刷规格越来越大、印刷色组也越来越多，而且增加了 UV 上光、联机模切、联机烫印等功能，达到自动化大批量生产、节约成本、增加仿冒难度的目的。

（2）多种工艺的复合利用已成为印刷行业主流

由于烟标、酒盒印刷精美度要求愈来愈高，防伪功能要求也被愈来愈重视，因此，印刷企业除了本身需要引进先进印刷设备外提升印刷质量外，还需通过运用多种工艺达到提升精美度和防伪目的。例如，胶印工艺与烫印工艺、柔印工艺、丝印工艺不同组合。多种工艺复合应用，一方面提高了印刷精美度，另一方面更加难以仿冒，提升了产品防伪功能。

（3）包装材料的绿色化

随着我国对环保的重视度越来越高，传统的包装印刷材料已难以满足市场需求，绿色环保的包装材料正成为包装印刷行业的发展趋势。为更好的适应市场对包装材料的需求，高端纸质包装印刷企业正逐渐拓展环保新材料的使用，朝着再利用、可回收和可降解的方向发展。

7、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包装印刷行业与经济发展紧密联系，包装印刷行业的周期性受整个经济周期波动影响。但烟标印刷行业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卷烟作为按国家计划生产的消费品，烟标的需求数量和卷烟产品一一对应，其市场需求量总体保持稳定，因此，烟标印刷行业本身没有明显的周期性。酒盒印刷行业与白酒行业具备较强的相关性，酒盒包装行业与白酒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一致。

（2）行业的区域性

包装印刷行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本身没有明显的区域限制。但产品生产厂商出于生产的便利性、服务的及时性以及减少运输成本等因素考虑，往往倾向于就近选择配套的包装印刷厂商提供服务。烟标和酒盒的印刷行业都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3）行业的季节性

烟标与酒盒需求受制于卷烟及白酒消费需求带动。卷烟和白酒需求总体而言较为稳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在节假日特别是春节，其需求量会有所增加，因而卷烟标和酒盒印刷企业在每年第四季度产量也相应增加。

8、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发展情况

包装印刷行业的上游，主要包含了卡纸、油墨、电化铝、印刷专用设备等行业，其中卡纸主要包括涂布白卡纸及镭射纸，通过原纸、镭射膜等进行纸品深加工而来。近年来烟标纸品材料升级较快，现阶段卡纸主要为镭射纸。

（2）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烟标和酒盒印刷的下游为卷烟及白酒行业，其市场规模直接决定了包装行业的市场规模，对于上游包装行业的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烟草及白酒行业的情况见上述“2、行业概况”。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行业内主要企业简要情况如下：

（1）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191）

劲嘉股份成立于 1997 年，2007 年 12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要业务包括烟标印刷、镭射包装材料销售。

（2）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601515）

东风股份成立于 2000 年 1 月，2012 年 2 月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上市。东风股份主要业务包括主要从事以中高档烟标产品为代表的高端包装印刷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3）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951）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2019 年 3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其主营业务为烟标等包装印刷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002836）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于 2016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其主营业务为烟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贵州是传统的白酒、中医药和烟草大省，下游产业存在较大的包装需求。2019 年度，贵州卷烟产量约为 1,114.65 亿支，烟标市场规模大约为 15 亿元左右。2019 年，贵州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完成产值 1,131 亿元，完成增加值 1,089.2 亿元，同比增长 15.8%。白酒包装成本大约为售价的 5-10%，市场规模大约为 50-100 亿元。

公司作为贵州省印刷行业企业，具有国内一流的软硬件设施，能为高端客户提供服务，同时带动本地就业和税收，具备良好的市场基础和空间。

(2) 与贵州中烟长期稳固合作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与贵州中烟及其前身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自 2007 年以来均为贵州中烟烟标采购的第一大供应商。公司作为贵州省内最好的烟标印刷企业，充分利用地域优势，积极、快速、精准地响应贵州中烟的需求，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占贵州中烟的份额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对贵州中烟销量（万套）	10,780.39	11,367.97	10,741.42
贵州卷烟产量（万套）	58,003.50	55,732.50	53,789.50
占比	18.59%	20.40%	19.97%

(3) 设备和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在二十余年的发展中，由小到大、由弱到强，始终坚持在设备和技术上加大投入，尤其在企业规模较小时，依靠股东不断投入缩小与先进印刷企业的差距，赢得了烟草行业整合后较为稳固的市场份额。

公司目前拥有德国、意大利、瑞士、日本等国家生产的世界先进的印刷设备，完全掌握了各类纸包装的外观设计、制版、凹印、胶印、镭射转印、烫金、全息防伪等各种印刷工艺。

(4) 管理团队精干、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公司中高层管理团队长期保持稳定，成员之间沟通顺畅、配合默契，具有丰富的烟标产品生产、管理、技术和服务经验，对行业发展认识深刻，能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顺应市场变化，及时做出决策。公司三会运作规范，主要股东具备行业背景，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公司管理层树立了较好的为全体股东服务的意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3、公司的在行业竞争中不足

与国际包装印刷行业的领先企业相比，公司尚不具备为客户提供从创意设计、研发创新、生产加工、售后服务等整体的解决方案，在产业链中占据相对较短的一环，在产业链延伸服务能力方面面临着一定的竞争劣势，这也制约了公司的快

速发展。此外，近年来烟标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行业的整体市场集中度有所提高，公司在贵州烟标市场上的占有率也稳步提升，但烟标市场整体的参与者仍然众多，随着行业的竞争加剧，公司仍面临着因为产品结构相对单一而带来的利润下降的挑战。因此，公司亟需丰富产品类型，向多元化产品化进行转型升级。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 1、发行数量：14,586.80 万元（1,458,680 张，145,868 手）
-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95,809 手，即 95,809,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5.68%。
- 3、发行价格：100 元/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586.80 万元
-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7、配售比例：原股东优先配售 95,809 手，即 95,809,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5.68%；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49,103 手，即 49,103,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3.6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的数量为 956 手，即 956,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66%。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 (手)	认购金额 (元)	放弃认购数量 (手)	放弃认购金额 (元)
原股东	95,809	95,809,000	-	-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49,103	49,103,000	956	956,000
主承销商包销	956	956,000	-	-
合计	145,868	145,868,000	956	956,000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金额 (元)	占总发行量比例 (%)
1	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0,571,000	41.52
2	高翔	5,004,000	3.43
3	贵州雄润印务有限公司	4,292,000	2.94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金额（元）	占总发行量比例（%）
4	刘伟	1,080,000	0.74
5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6,000	0.66
6	张旺	474,000	0.32
7	纪波	454,000	0.31
8	董春生	386,000	0.26
9	田玉玲	338,000	0.23
10	侯正营	335,000	0.23
合计		7,389,000	50.64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共计 476.39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不含增值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283.02
律师费用	84.91
会计师费用	37.74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发行手续费等	47.15
合计	476.39

二、本次发行的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14,586.80 万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95,809 手，即 95,809,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5.68%；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49,103 手，即 49,103,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3.6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的数量为 956 手，即 956,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66%。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余额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216 号《验证报告》。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于2021年1月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1年1月21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1年3月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18日、2021年6月8日、2022年1月11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1月27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予以延期。

本次发行于2021年7月12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2021年7月2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509号文核准，核准批复从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2年4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可转债上市的议案。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14,586.80万元。

4、发行数量：1,458,680张（145,868手）。

5、发行价格：100元/张。

6、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45,868,800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41,104,050.19元。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4,586.8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574.75	12,986.80
2	偿还澳洲并购项目贷款	8,126.41	1,6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合计	35,701.16	14,586.80

注：1、上述偿还澳洲并购项目贷款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永吉盛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通过借款的方式提供给永吉盛珑，借款利率按不低于借款发放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2、偿还澳洲并购项目贷款系用于公司归还 1,620.00 万澳大利亚元并购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即 5.0163 元人民币兑 1 澳大利亚元，项目总投资金额换算为 8,126.41 万元人民币。

3、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23,700.00 万元后的金额。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586.80 万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T 日）至 2028 年 4 月 13 日。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50%。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14 日（T 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4 月 20 日，T+4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4 月 13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7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金额，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 108.3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 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

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19,074,400股，发行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4,258,000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414,816,400股。若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3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2年4月14日，T日）披露可转债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3、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4、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永吉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351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351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2、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

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云商印务、裕美纸业及邓维加先生均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控股股东永吉控股将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且自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可转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十六）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586.80 万元（含 14,586.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偿还澳洲并购项目贷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574.75	12,986.80
2	偿还澳洲并购项目贷款	8,126.41	1,600.00
合计		35,701.16	14,586.80

注：1、上述偿还澳洲并购项目贷款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永吉盛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通过借款的方式提供给永吉盛珑，借款利率按不低于借款发放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2、偿还澳洲并购项目贷款系用于公司归还 1,620.00 万澳大利亚元并购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即 5.0163 元人民币兑 1 澳大利亚元，项目总投资金额换算为 8,126.41 万元人民币。

3、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23,700.00 万元后的金额。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对项目数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减。

（十七）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

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十八）担保事项

为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永吉控股将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的 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十九）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 (1) 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变更本次可转债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 (3) 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 (4) 当担保人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 (7) 对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 (8)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5)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7) 保证人、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担保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8)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1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第七节 发行人的资信和担保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聘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根据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为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的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及其偿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债券相关情况。

四、发行人的商业信誉情况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与公司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违约情况。

第八节 偿债措施

公司聘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指标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2.71	6.53	7.85	8.87
速动比率（倍）	2.27	5.80	7.09	7.9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74	16.15	8.05	6.93
指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146.65	18,917.25	20,366.91	16,795.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87.09	64.21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健，财务风险较小。

2018年至2020年各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增加较快，使得流动负债增幅高于流动资产增幅。2021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增幅较大，其中，公司因进行中期分红计提10,370.41万元应付股利，因子公司经营需求新增9,609.69万元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低，但2020年末较2019年末上升较多，主要系2020年度公司实施境外并购而增加大额长期借款所致；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上升较多，主要系因2021年中期分红计提应付股利及子公司新增短期借款。公司2018年及2019年无银行借款及利息费用；2020年及2021年1-9月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具有充分保障。

总体上，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财务状况较为稳健，具有较好的偿付能力。

第九节 财务与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分别经立信、大华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829 号、大华审字[2020]004831 号、大华审字[2021]002276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864.39	33,200.78	42,666.73	41,54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917.71	22,839.14	1,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3,198.55	300.51	333.72
应收账款	11,163.71	16,790.37	14,321.46	10,182.55
应收款项融资	73.76	258.25	5,954.95	-
预付账款	192.00	246.53	267.34	100.60
其他应收款	1,019.30	404.69	141.40	49.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21.31	-	-	-
存货	14,256.95	9,865.09	7,022.13	6,420.86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9.74	1,050.64	643.04	313.22
流动资产合计	88,397.56	87,854.04	72,317.56	58,945.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3,869.78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44.39	4,783.20	4,694.50	4,659.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404.61	9,904.61	7,239.78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110.59	31,542.89	26,133.57	26,233.68
在建工程	8,124.42	3,053.69	3,726.50	852.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246.21	3,309.55	2,255.91	2,342.33
开发支出				
商誉	8,426.47	9,075.81	-	-
长期待摊费用	138.29	336.48	454.99	547.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76	327.36	419.52	417.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99.46	1,381.04	244.87	2,820.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678.20	63,714.62	45,169.65	41,743.25
资产总计	164,075.76	151,568.67	117,487.21	100,689.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09.69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48.20	-	-	-
应付账款	9,101.11	10,660.12	5,494.43	3,337.53
预收款项	-	5.00	91.84	136.06
合同负债	171.96	39.72	-	-
应付职工薪酬	371.17	1,208.56	1,017.75	770.56
应交税费	452.65	964.61	1,414.59	1,113.21
其他应付款	10,429.80	561.16	1,190.32	1,290.1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流动负债	22.36	5.16	-	-
流动负债合计	32,606.95	13,444.34	9,208.93	6,647.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515.81	10,074.41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	-	1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1.06	151.58	243.95	316.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3.54	809.1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70.41	11,035.11	243.95	326.32
负债总计	43,877.36	24,479.45	9,452.88	6,973.81
股东权益：				
股本	41,907.44	41,907.44	41,907.44	42,35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594.53	11,246.79	11,116.26	15,059.49
减：库存股	2,914.49	445.70	956.74	2,990.38
其他综合收益	1,182.92	2,241.64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45.22	11,145.22	9,790.18	8,518.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492.17	50,451.06	41,030.67	30,27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407.78	116,546.45	102,887.80	93,212.51
少数股东权益	9,790.62	10,542.77	5,146.52	502.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198.40	127,089.22	108,034.33	93,715.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4,075.76	151,568.67	117,487.21	100,689.0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680.27	43,881.26	47,045.30	43,198.34
其中：营业收入	27,680.27	43,881.26	47,045.30	43,198.34
二、营业总成本	25,693.05	35,031.15	33,993.35	31,409.29
其中：营业成本	20,004.31	27,925.32	28,116.20	25,591.86
税金及附加	250.54	483.34	583.63	534.64
销售费用	477.41	465.80	683.90	623.01
管理费用	3,517.07	3,579.53	3,597.66	3,675.51
研发费用	2,073.92	2,114.27	2,034.95	1,542.60
财务费用	-630.22	462.89	-1,023.00	-558.34
其中：利息费用	185.85	294.59	-	-
利息收入	425.94	982.40	1,025.75	564.30
加：其他收益	210.44	1,615.06	102.37	556.37
投资收益	7,793.71	2,066.29	3,453.47	1,050.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49	310.00	433.23	472.16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629.46	5,394.14	-	-
信用减值损失	273.12	93.02	-215.82	-
资产减值损失	-	-5.91	75.14	-50.75
资产处置收益	90.10	132.87	62.76	-199.97
三、营业利润	15,984.05	18,145.58	16,529.87	13,144.92
加：营业外收入	30.86	636.19	26.81	87.58
减：营业外支出	14.05	159.11	53.64	79.96
四、利润总额	16,000.86	18,622.66	16,503.04	13,152.54
减：所得税费用	2,536.77	2,823.48	2,461.97	1,994.85
五、净利润	13,464.09	15,799.18	14,041.07	11,157.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3,464.09	15,799.18	14,041.07	11,157.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40.41	15,804.32	14,123.81	11,156.30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少数股东损益	23.68	-5.14	-82.74	1.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8.73	2,241.64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8.73	2,241.64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8.73	2,241.64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58.73	2,241.64	-	-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05.36	18,040.83	14,041.07	11,15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81.69	18,045.97	14,123.81	11,156.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8	-5.14	-82.74	1.3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2	0.38	0.34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2	0.38	0.34	0.2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51.94	35,715.01	24,316.64	36,129.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65	3,985.41	1,132.16	1,19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62.60	39,700.42	25,448.80	37,327.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98.63	7,507.59	5,922.70	10,470.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06.94	6,881.80	5,432.86	4,681.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2.99	5,962.53	5,471.76	5,914.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6.27	4,023.18	2,273.83	1,89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04.82	24,375.11	19,101.15	22,96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7.77	15,325.31	6,347.65	14,363.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	-	-	3,481.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11.21	306.40	3,890.30	1,281.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69	70.92	287.22	360.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90.89	21,365.86	24,500.00	66,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23.79	21,743.17	28,677.52	72,022.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69.66	6,373.38	4,241.96	7,280.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0.00	2,664.83	3,370.00	4,033.71
质押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096.56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90.00	36,140.00	25,500.00	55,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59.66	49,274.77	33,111.96	67,21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5.88	-27,531.60	-4,434.44	4,809.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	6.56	4,692.30	1,261.6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	6.5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76.17	6,935.5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26.17	6,942.10	4,692.30	1,261.65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2.48	134.93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23.89	5,272.56	2,095.37	2,541.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14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0.28	119.53	3,288.42	1,813.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56.65	5,527.03	5,383.79	4,354.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52	1,415.07	-691.49	-3,092.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81	1,325.2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63.61	-9,465.95	1,221.73	16,079.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00.78	42,666.73	41,445.00	25,365.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64.39	33,200.78	42,666.73	41,445.00

(二)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0.10	128.87	62.76	-199.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44	1,761.38	102.37	556.3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2.30	19.97	157.51	578.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408.37	7,130.47	2,862.73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1	331.08	-26.83	7.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14	-187.84	-25.23	-11.04
所得税影响额	-2,058.89	-1,520.25	-458.30	-108.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687.99	7,663.68	2,674.99	822.85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2.71	6.53	7.85	8.87
速动比率（倍）	2.27	5.80	7.09	7.9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74	16.15	8.05	6.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30	15.73	8.35	6.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87.09	64.21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8	2.82	3.84	4.0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6	3.31	4.18	4.0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18	0.37	0.15	0.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6	-0.23	0.03	0.38
归属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2.63	2.78	2.46	2.2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49	4.82	4.33	3.57

注：如无特别说明，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年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四）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率(元/每股)	
			基本	稀释
2021年1-9月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5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	0.04	0.04
2020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6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5	0.19	0.19
2019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9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4	0.19	0.19
2018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9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7	0.25	0.25

三、财务信息的查阅

投资者欲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资料，敬请查阅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可浏览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上述财务报告。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

如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按初始转股价格 8.76 元股计算，则公司 A 股股东权益增加 14,586.80 万元，总股本增加约 1,665.16 万股。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发行人未发生下列可能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一、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 二、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三、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重大变化;
- 四、重大投资;
- 五、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六、发行人住所变更;
- 七、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八、重大会计政策变动;
- 九、会计师事务所变动;
- 十、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变化;
- 十一、发行人资信情况发生变化;
- 十二、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买卖活动；

4、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第十二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情况

名称：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周让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西座 20 楼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

传真：0755-25842783

保荐代表人：刘江、陈春昕

项目协办人：汪毅之

项目经办人：张鑫、陈敏力

二、上市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永吉转债具备在上交所上市的条件。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永吉转债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